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队转业干部，是指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

第三条 军队转业干部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军队转业干部为国防事业、军队建设作出了牺牲和贡献，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优待。

第四条 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是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

第五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贯彻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市（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

第七条 解放军总政治部统一管理全军干部转业工作。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党委和政治机关负责本单位干部转业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负责全军转业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干部的移交，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第八条 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

第九条 军队转业干部应当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服从组织安排，努力学习，积极进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条 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国家和军队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转业安置计划

第十一条 全国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国家军队转业干

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解放军总政治部编制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军官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中央和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第十二条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含处级以上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下同）的军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

- (一) 达到平时服现役最高年龄的；
- (二) 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 (三) 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军队正常工作但能适应地方工作的；
- (四) 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

第十三条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的军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

- (一) 年龄超过 50 周岁的；
- (二) 二等甲级以上伤残的；
- (三) 患有严重疾病，经驻军医院以上医院诊断确认，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四) 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留党察看期未届满的；
- (五) 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 (六) 被开除党籍或者受劳动教养丧失干部资格的；
- (七) 其他原因不宜作转业安置的。

第十四条 担任师级职务（含局级文职干部，下同）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干部，年龄 50 周岁以下，本人申请，经批准可以安排转业，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

担任师级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干部，年龄超过 50 周岁、地方工作需要的，可以批准转业，另行办理。

第十五条 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或者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成建制成批军队干部的转业安置，由解放军总政治部与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协商办理。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计划外选调军队干部，经大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审核并报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转业后，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

第三章 安置地点

第十六条 军队转业干部一般由原籍或者入伍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也可以到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第十七条 配偶已随军的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 (一) 配偶取得北京市常住户口满 4 年的；
- (二) 配偶取得上海市常住户口满 3 年的；
- (三) 配偶取得天津市、重庆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副省级城市常住户口满 2 年的；
- (四) 配偶取得其他城市常住户口的。

第十八条 父母身边无子女或者配偶为独生子女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未婚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军人且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父母原籍、入伍地或者父母离退休安置地安置。

第十九条 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也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 (一) 自主择业的；
- (二) 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 10 年的；
- (三) 战时获三等功、平时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 (四) 因战因公致残的

第二十条 夫妇同为军队干部且同时转业的，可以到任何一方的原籍或者入伍地安置，也可以到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一方所在地安置；一方转业，留队一方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转业一方可以到留队一方所在地安置。

第二十一条 因国家重点工作，重点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单位以及其他工作需要的军队转业干部，经接收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

符合安置地吸引人才特殊政策规定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该地区安置。

第四章 工作分配与就业

第二十二条 担任师级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担任营级以下职务（含科级以下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下同）且军龄不满 20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采取计划分配的方式安置。

担任团级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担任营级职务且军龄满 20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选择计划分配或者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

第二十三条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其德才条件和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专长安排工作和职务。

担任师级领导职务或者担任团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军队转业干部，一般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接收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人数较多、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安排相应的非领导职务。

其他担任师、团级职务或者担任营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军队转业干部，参照上述规定，合理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优惠的政策措施，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艰苦地区和基层单位工作。

对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当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德才优秀的可以提职安排。

在西藏或者其他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连续工作满 5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当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或者非领导职务，对正职领导干部安排正职确有困难的，可以安排同级副职。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采取使用空出的领导职位、按规定增加非领导职数或者先进后出、带编分配等办法，安排好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和职务。

党和国家机关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数的 15% 增加行政编制，所增加的编制主要用于安排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把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安排与领导班子建设通盘考虑，有计划地选调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安排到市（地）、县（市）级领导班子或者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任职。

第二十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一般应当按照其在军队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需要的可以安排行政职务。

担任行政职务并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根据地方工作需要和本人志愿，可以安排相应的行政职务或者聘任相应的专

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下达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年度增人计划，应当首先用于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编制满员的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实际接收人数相应增加编制，并据此增加人员工资总额计划。

第二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接收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对担任师、团级职务的，采取考核选调等办法安置；对担任营以下职务的，采取考试考核和双向选择等办法安置。对有的岗位，也可以在军队转业干部中采取竞争上岗的办法安置。

第二十九条 对计划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参照其军队职务等级安排相应的管理或者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并给予 3 年适应期。

企业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计划，根据军队转业干部本人志愿进行分配，企业安排管理或者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并给予 2 年适应期。

军队转业干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或者有固定期限劳动、聘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违约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第三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党委、政府下达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需要

增加编制、职数和工资总额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一条 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政府应当采取提供政策咨询、组织就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向用人单位推荐、纳入人才市场等措施，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社会上招聘录用人员时，对适合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的岗位，应当优先录用、聘用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经济实体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政府应当在政策上给予扶持，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视情提供低息贷款，及时核发营业执照，按照社会再就业人员的有关规定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等税费。

第五章 待 遇

第三十四条 计划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接收安置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标准确定，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计划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退休时的职务等级低于转业时军队职务等级的，享受所在单位与其转业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退休待遇。

本规定不适用于到地方后受降级以上处分的军队转业干部。

第三十六条 计划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和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所在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计算为接收安置单位的连续工龄（工作年限），享受相应的待遇。在军队从事护理、教学工作，转业后仍从事该职业的，其在军队的护龄、教龄应当连续计算，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同类人员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团级职务和军龄满 20 年的营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按照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 80% 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军龄满 20 年以上的，从第 21 年起，军龄每增加一年，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 1%。

第三十九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下列条件和标准增发退役金：

（一）荣立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或者被大军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 5%、10%、15%。符合其中两项以上的，按照最高的一项标准增发。

（二）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 10 年、15 年、20 年以上的，分别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 5%、10%、15%。符合其中两项以上的，按照最高的一项标准增发。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和本条各项规定的标准合并计算后，月退役金数额不得超过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基础、军龄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之和。

第四十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根据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调整的情况相应调整增加。

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低于安置地当年党和国家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安置地政府可以发给差额补贴。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停发退役金。其工资等各项待遇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区别不同情况，一次发给本人生前 10 个月至 40 各月的退役金作为抚恤金和一定数额的退役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遗属生活确有困难的，由安置地政府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发给生活困难补助金。

第四十二条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所在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政治待遇；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安置地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待遇。

第四十三条 军队转业干部在服现役期间被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比照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受相应待遇；被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以及被评为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的，比照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受相应待遇。

第六章 培 训

第四十四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培训工作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政策和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十五条 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当进行适应性培训和专业培训，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在安置前组织适应性培训。培训工作贯彻“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培训质量。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十六条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专业培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按部门或者专业编班集中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

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培训期间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在职人员的各项待遇。

第四十七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主要依托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具体实施，也可以委托地方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工作。负责培训的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加强定向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竞争能力。

第四十八条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主要承担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适应性培训和部分专业培训，以及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的管理。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从事社会服务的收益，主要用于补助培训经费的不足。

第四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师资、教学设施等方面，支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对报考各类院校的军队转业干部，应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应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

第七章 社会保障

第五十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由安置地政府按照统筹规划、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合理负担的原则给予保障，主要采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现有住房或者租住周转住房，以及修建自有住房等方式解决。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单位工作后的住房补贴，由安置地政府或者接收安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解决。自主择业的军队

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住房补贴的规定执行。

军队转业干部因配偶无住房补贴，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超过家庭合理负担的部分，个人支付确有困难的，安置地政府应当视情给予购房补助或者优先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

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视同社会保障缴费年限。其服役期间的医疗等社会保险费，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

第五十二条 计划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接收安置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计划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五十三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家属安置

第五十四条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作，安置地党委、政府应当参照本人职务等级和从事的职业合理安排，与军队转业干部

同时接收安置，发出报到通知。调入调出单位相应增减工资总额。

对安排到实行合同制、聘任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应当给予 2 年适应期。适应期内，非本人原因不得擅自违约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第五十五条 军队转业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地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经济实体的，应当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并按照国家 and 安置地促进就业的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第五十六条 军队转业干部配偶和未参加工作的子女可以随调随迁，各地公安部门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的通知及时办理迁移、落户手续。随迁子女需要转业、入学的，由安置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报考各类院校时，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军队转业干部身边无子女的，可以随调一名已经工作的子女及其配偶。

各地在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落户和转学、入学事宜时，不得收取国家政策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配偶、子女，已经参加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和社会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并转移或者继续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和安置地有关规定，参加

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第九章 安置经费

第五十八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军费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加大投入。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涉及的行政事业费、培训费、转业生活补助费、安家补助费和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按照现行的经费供应渠道予以保障。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经费的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贴。安置业务经费由本级财政部门解决。

第五十九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和医疗保障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

第六十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克扣、侵占，有关职能部门对安置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

第六十二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计划安置、就业指导、就业培训、经费管理和协调军队转

业干部的社会保障等工作。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管理，主要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政策指导、就业培训、协助就业、退役金发放、档案接转与存放，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户口所在街道、乡镇负责。

第六十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未完成安置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可以视情暂缓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和编制等审批事项。

第六十四条 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报到前发生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到地方报到后发生的问题，由安置地政府负责处理，涉及原部队的，由原部队协助安置地政府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经教育仍不到地方报到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原部队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军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罚。

第六十五条 退出现役被确定转服军官预备役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接收安置单位报到时，应当到当地人民武装部进行预备役军官登记，履行其预备役军官的职责和义务。

第六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此后批准转业的军队干部。以往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001年1月19日

（中发〔2001〕3号）

湖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省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依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2001年起由国家分配我省的计划分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迁随调配偶；本省范围内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央和国家驻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二、军转安置工作组织机构设置

省和市、州、直管市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军转办），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的日常工作。各市、州、直管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受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县（市）可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和工作需要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

三、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

(一) 各市、州、直管市，中央和国家驻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省直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省属垂直管理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军

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一编制下达。

市、州、直管市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分解计划，由同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二) 按照国家下达的分配计划，到我省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随迁配偶档案的接收、移交，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省军区转业办、省武警部队转业办、省公安厅现役转业办，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人数和各职级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配偶名单，逐一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

(三) 军队转业干部和随调随迁配偶档案原则上一次性移交，档案移交截止时间为当年的4月30日。

(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我省接收安置：

1、 原籍或入伍地是湖北省（不含院校分配入伍和过路入伍）的；

2、 配偶在湖北省有常住户口（武汉市满二年，截止时间为当年的3月31日，下同）的；

3、 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是湖北省的；

4、 父母身边无子女、配偶为独生子女，其父母或配偶父母在湖北省有常住户口的；

5、军队转业干部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满10年，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军人，且原籍、入伍地是湖北省或现在湖北省离、退休的；

6、双军人双转，一方原籍或入伍地是湖北省或在驻鄂部队服役且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双军人双外籍单转，留队一方现在驻鄂部队服役并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

7、军队转业干部父母、配偶父母或本人子女在湖北省有常住户口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选择自主择业的；(2)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 10 年的；(3)战时获三等功、平时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4)因战因公致残的。

8、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特殊专业人才，转业干部本人有特殊困难需要照顾，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的。

(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由省直单位接收：

- 1、由省直单位直接应征入伍的；
- 2、配偶在省直单位工作（或退休）且有武汉市常住户口的；
- 3、军队转业干部系单身、配偶为现役军人（在外省服役）或婚前婚后均未就业，且父母在省直单位工作或离退休的；
- 4、荣获一等功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
- 5、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参加地方职称考试并由地方认可）且省直单位工作需要，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湖北省不予接收：

- 1、年龄超过 50 周岁的；

- 2、二等甲级以上伤残的；
- 3、患有严重疾病，经驻军医院和地方指定医院同时诊断确认为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4、犯有错误，组织上未作结论；虽有结论，但本人不服并上诉，组织尚未作出复议结论或者留党察看期限未届满的；
- 5、被开除党籍或受劳动教养丧失干部资格的；
- 6、未纳入当年转业安置计划的；
- 7、提升领导职务不满 1 年（不含调整职级的机关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的；
- 8、已安置并发出报到通知，因本人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组织分配未报到上班的；
- 9、其他原因不宜接收安置的。

四、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点

- 1、转业到我省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则上由其原籍或入伍时所在地安置。
- 2、由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 3、由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 4、转业干部本人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军人，可以到其父母原籍、入伍地或者父母离退休安置地安置。
- 5、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也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

在地（不含由外省考入本省高等院校就读的学生）安置：

- (1) 选择自主择业的；
- (2) 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 10 年的；
- (3) 战时获三等功、平时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 (4) 因战因公致残的。

6、夫妇同为军队干部且同时转业，可以到任何一方的原籍或者入伍地安置，也可以到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一方所在地安置；一方转业、留队一方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转业一方可以到留队一方所在地安置。

7、符合安置地吸引人才政策规定条件，且有明确接收意向的军队转业干部，经接收地市、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到异地安置。

五、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分配与待遇

(一) 选择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党委、政府采取指令性计划分配的方式进行安置。

选择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政府对其就业给予指导帮助。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待遇、社会保障、培训和管理等，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 计划分配的师、团级军队转业干部是军转安置工作的重点，安置地党委、政府要根据其德才条件和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

专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作和职务。

党政机关接收师、团级军队转业干部数量较多且无空缺领导职数的，可按实际接收数量增加非领导职数。增加非领导职数的程序，按鄂转干〔2000〕3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根据团、营职军队转业干部计划数量，每年将有计划地选调部分优秀的团、营职军队转业干部到县（市）乡（镇）或者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任职。具体选调程序和办法，按鄂转干〔2000〕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国家下达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年度增人计划，应当首先用于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空编和新设、新成立的单位，应优先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四）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本人提出申请自谋职业的，按安置地军转部门和人才交流中心的规定办理，并给予2年的保护期。保护期内，如军队转业干部本人提出重新安置要求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可列入当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重新安置。

（五）受党内警告、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则上不在党政机关、政法部门、执法监管等部门安置。

（六）计划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3年适应期内，如该事业单位撤销，由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重新调整安置，没有主管部门的，由安置地政府重新调整安置。计划分配到企业单位的军

队转业干部，2年适应期内，如该企业单位倒闭、破产、兼并等，由安置地政府重新调整安置。

(七) 军队授予的一等功以上（含一等功）奖励、省委党委、政府授予的抗洪抢险等一等功以上奖励的军队转业干部，可在全省范围内按照本人志愿照顾安置；二等功臣军队转业干部，可在市、州范围内按照本人志愿照顾安置。

(八)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定位报到通知，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填发。军队转业干部凭此通知到省和市、州、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安置地公安、教育等部门据此通知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随迁配偶子女的入户、入学手续。

(九) 对安置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分配以及逾期不报到上班的军队转业干部，各地应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档案退回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一退回原部队。

(十) 军队转业干部在服现役期间被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比照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受相应待遇；被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以及被评为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的，比照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受相应待遇；被评为全省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的，比照地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享受相应待遇。

(十一) 全省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由安置地政府按照统筹规划、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合理负担的原则给予保障，主要采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现有住房或者租住周转房，以及由省和市、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建住房和军队转业干部修建自有住房等方式解决。省和市、州、直管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提供自购住房房源。军队转业干部住房统建工作，仍按中办发〔1998〕7号、鄂发〔1998〕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军队转业干部培训

(一) 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军队转业干部的培训规划、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市、州、直管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全省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前后应进行适应性培训和专业培训。

军队转业干部的适应性培训，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置前或安置后进行培训；军队转业干部的专业培训，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委托省和市、州、直管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集中组织实施。

(三) 全省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专业培训，视同公务员(含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和其他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期间,享受接收单位在职人员的各项待遇。

(四) 全省各级军转培训中心,主要承担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适应性培训和部分专业培训,也可以受委托承担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

省和市、州、直管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的的管理。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从事社会服务的收益,主要用于补助培训经费的不足。

(五)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师资、教学设施等方面,支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对报考各类院校的军队转业干部,要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取;对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应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

七、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安置

(一) 全省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具有城镇户口,并经县及县以上组织、人事、劳动等部门正式招收录用、聘用,具备完整的档案材料的职工,其工作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安置地有关部门按照本人职务等级和从事的职业合理安排,与军队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安置和发出报到通知。调入单位相应增加工资总额。

军队转业干部身边无子女的,可以随调一名已经参加工作的子女及其配偶。

对安排到实行合同制、聘任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随

调配偶，给予2年适应期。适应期内，非本人原因不得违约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随调配偶，按照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配偶安置的政策和办法进行安置。

(二) 军队转业干部的配偶符合随军并已办理随军手续以及未参加工作的子女可以随调随迁，全省各级公安部门凭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填发的报到通知及时办理落户手续。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负责办理手续；报考各类院校时，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 各地在办理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落户和转学、入学事宜时，不得收取国家政策规定以外的费用。

八、军转安置工作管理与监督

(一)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应认真贯彻落实《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各级组织、人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重视国防建设，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摆到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通盘考虑，统筹兼顾，精心部署，严密组织，千方百计把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好、安置好、培训好、使用好。

(三) 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应纳入党委、政府以及部门工作的目标管理，作为综合考察各级党委、政府以及部门领导班子工

作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党委、政府负全责，一把手负总责。凡未完成当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的地方和部门，不能评为本年度综合性的先进或文明单位、系统。

（四）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在鄂单位，都必须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接收军队转业干部，任何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当年不能按时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的地方和单位，地方党委、政府或单位党委（党组）要书面向上级或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党委、政府应视情作出处理。对拒绝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应追究政治责任，予以通报批评、新闻曝光；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可以视情暂停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聘用、职称考评、增人计划和编制等审批事项，并限期落实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

（五）省和市、州、直管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级军队转业干部的计划安置、就业指导、就业培训、经费管理、军队转业干部住房统建和协调军队转业干部的社会保障等工作。

省和市、州、直管市设立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机构，主要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政策制定、监督指导、管理服务、就业培训、就业指导、退役金发放、档案接转与存放、社会

保险和协调解决其他有关问题；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负责。

(六) 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报到前发生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到地方报到后发生的问题，由安置地政府负责处理；涉及原部队的或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由原部队协助安置地政府处理。

(七) 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由本级政府财政解决，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年加大投入。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经费补贴部分，由省财政解决；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住房公积金，按照接收单位现行的经费供应渠道予以保障。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机构的业务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补贴、医疗保险所需经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月退役金低于安置地当年党政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差额补贴，由安置地政府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本级财政解决。

(八)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克扣、侵占，全省各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都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对安置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九) 凡违反本实施细则，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

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 2001 年以后转业到我省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事宜，按《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鄂发〔2001〕27号)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管理办法

节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制度改革的需要，建立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预算、拨款、支付的正常运行机制，确保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按时、安全、足额发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13个部门《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和国家财政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参照公务员统发工资办法，由军转、财政部门委托国有商业银行（即代发银行）直接拨付到个人帐户。退役金发放实行“军转部门核准人数、核定标准、编制预算，财政部门拨付经费，银行代发到人”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各级军转、财政部门 and 代发银行应密切协作，各负其责，切实做好退役金发放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主管部门职责

第四条 退役金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编制预算、核拨经费、进行决算、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退役金的核

定、预(决)算、申报、发放确认、停发审批和监督等。地(市)有关部门负责退役金的发放、统计及日常管理事宜。

第五条 省级军转部门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核定、统计、预(决)算、申报、审核，建立人员和退役金数据库，会同财政部门与代发银行办理退役金发放事宜。向财政部门提供退役金发放清单，向个人出具退役金明细单。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军转部门核准的应发退役金的人数和标准，负责退役金预算的审核和资金拨付，向银行提供退役金发放清单，建立退役金预算档案。

第七条 代发银行设立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专户，并按照代发合同逐月将退役金拨付到转业干部个人帐户。

第三章 发放范围及标准

第八条 发放退役金的人员范围为：自主择业并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或者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军队转业干部。

第九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月退役金，按照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 80%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增发退役金的条件和标准，按中发[2001]3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

退役金数额 = {[职务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 × (80%+增发%)} + 基础工资+军龄工资

第十条 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包括：军人职业津贴、生活补贴、伙食补贴、福利补助、地区津贴(含边远地区津贴、艰苦地区津贴、驻西藏部队特殊津贴、地区生活津贴)、生活补助、房租补贴。

第十一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计发时间从退出现役下一年度1月1日开始。

第六章 停发与调整

第二十九条 退役金的停发按中发[2001]3号和国转联[2001]8号文件规定执行，由地(市)军转部门上报省级军转部门审核批准，办理停发手续。停发手续注明停发的原因和时间，记入本人档案，并通过财政部门通知代发银行，同时向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备案，年报时相应核减人数和退役金数额。

第三十条 退役金标准调整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会同人事部、财政部、总政治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摘自：国转联[2001]9号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安置管理 若干问题的意见

我省出台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实施意见，现将文件精神摘要如下：

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原则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即由安置地县（市、区）以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党的组织生活及日常服务性工作，实行社区管理，由户口所在地街道、乡镇负责。

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计划编制与接收安置

（一）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中发〔2001〕3号文件及我省有关规定确定的安置原则下达。

（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地点，严格按中发〔2001〕3号文件规定的接收条件予以安置。

（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档案，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按计划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档案移交办法向各市（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

（四）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报到通知，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市（州）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五)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作，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与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同时安置。

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发放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比照公务员工资统一发放办法，由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按照各市（州）接收人数划拨到指定商业银行，经各市（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机构核准后，由指定商业银行按月支付给个人。

四、关于各项经费问题

(一)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补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配偶均未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安居工程房价购买住房，或者未参加集资建房，或者未按规定普通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承租公有住房，或者虽按规定的普通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承租了军产住房，但拟退出或按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现住房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购房补贴，从批准转业的翌年1月1日起，根据安置地政府的规定，按照当地政府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办法执行，所需经费分别由省、市（州）和县（市、区）财政解决。按自然流向属省直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交武汉市管理的，其经费由省财政据实拨付。由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

置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予以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以后的购房补贴，按照所在单位的规定执行。

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部队一次性发给的服现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的，在购建住房时，安置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并优先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以后的住房公积金，按照所在单位的规定执行。

(二)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以退役金为计算基数按规定费率缴纳，由安置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机构每月发放退役金时通过指定银行代扣；属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机构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分别由省、市(州)和县(市、区)财政解决。以上缴费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被批准转业的翌年1月1日起执行，并同时享受安置地同等条件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余额并入其新的基

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未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享受安置地政府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待遇，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

(三) 省财政按照当年全省接收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适当核拨培训经费，资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进行学历教育和执业资格培训。

(四)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解决。安置业务经费应随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的增加而相应增加。有关职能部门对安置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

五、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

(一) 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经同级编委批准，设置相应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机构，适当配备工作人员。

(二) 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1、在国家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国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政策规定，制定全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配套政策和管理服务办法。

2、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确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定向分配，负责编制、下达安置计划，审查档案，发出报到通知。

3、负责全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标准的确定和调整，以及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和其他经费的统计、预算、申报、核定、核拨等工作。

4、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医疗等社会保障、职称评定、档案管理等政策指导协调工作。

5、指导和协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制定培训规划；指导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6、对全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工作和退役金的发放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 市(州)及以下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负责本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经费的预算、审核、汇总、上报和核发工作；协调办理本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医疗等社会保障和档案的接转与存放、职称评定以及随调配偶、子女入户、入学等有关问题；具体指导和协调本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培训 and 就业；负责对下级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街道、乡镇建立健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市、州结合实际制定。

六、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 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应编入所在街道、乡镇的党组织，并由其进行管理。

(二)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三)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中的党员，要定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按时交纳党费，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

(四)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要积极参加街道、乡镇组织的各项社会公益活动，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在自主择业从事社会主义建设的各项工作中，为党和人民再立新功。

七、有关政策问题

(一) 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经济实体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政府应在政策上给予扶持，由安置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机构出具证明，金融、工商、税务、城管等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核发营业执照，在经营场所上提供便利条件，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减免税政策。

(二)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后，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参加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其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从其在当地缴纳社

会保险费之日算起。

(三) 建立择业登记制度。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每年必须到安置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机构进行登记,以利交换人才供求信息;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后,必须及时到安置地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机构履行登记。如不履行登记,发生退役金和其他经费重复发放、冒领的,除如数追回外,并视情节追究其个人责任。

(四)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街道、乡镇应及时向县(市、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机构报告,由县(市、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机构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并从去世下月起停发退役金。

(五)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触犯国家刑律受到刑事处罚的,其退役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发或停发。

摘自:鄂转联〔2001〕5号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问题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人事部、总政治部编制，与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同时下达，一经下达，不再变动。

二、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发放问题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预算，经财政部批准后，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拨，年终进行决算。其中，第一年的经费，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依据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财务部提供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职务等级和经费标准等情况，向财政部有关部门提出预算；以后年度的经费，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标准上报的经费需求计划汇总编制预算。退役金的发放比照公务员工资统一发放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通过国有商业银行支付。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服现役期间的工资由部队计发至

批准转业的当年 12 月 31 日，从翌年 1 月 1 日起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离队时，其所在单位后勤财务部门按本人离队时的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填制《人员供给介绍信》，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按当地同等职务等级的军队干部所享受的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及中发〔2001〕3 号文件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核发退役金。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标准，根据中发〔2001〕3 号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比例计算。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包括：军人职业津贴、生活补贴、伙食补贴、福利补助、地区津贴（含边远地区津贴、艰苦地区津贴、驻西藏部队特殊津贴、地区生活津贴）、生活补助、房租补贴。增发退役金比例的边远艰苦地区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14 号）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边防、海岛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镇户口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89〕14 号）确定的范围。退役金标准的调整，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商财政部、总政治部根据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增加。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或者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从被选用的下月起停发

退役金，不再享受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有关待遇。其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选用单位与其转业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标准确定，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后，退役金照发。

三、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补贴问题

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配偶均未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安居工程房价购买住房，或者未参加集资建房，或者未按规定普通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承租公有住房，或者虽按规定的普通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承租了军产住房，但拟退出或按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现住房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购房补贴，从批准转业的翌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安置地政府的规定，按照当地政府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办法执行，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以后期间的购房补贴，按照所在单位的规定执行。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在其离队时一次性发给个人。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部队一次发给的服现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计入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的，在购建住房时，安置地有关部门应当并优先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由部队计发至批准转业当年的 12 月 31 日。

四、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问题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军队转业干部个人以退役金为计算基数，按规定费率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医疗保险的规定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建立个人帐户。其服现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余额并入本人新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后，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

未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基金余额，由其个人暂存，待安置地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并入其个人帐户。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享受安置地政府机关与其

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待遇，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后，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待遇。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服现役期间的医疗保险费，由部队计发至批准转业当年的 12 月 31 日。

五、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养老、失业保险问题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后，应当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国务院令第 259 号）、《失业保险条例》（1999 国务院令第 258 号）等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养老、失业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其社会保险缴费年限从其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算起。

六、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企业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问题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凭有关转业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办理。从事个体经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对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 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自主择业的军队

转业干部须持有师以上部队发给的转业证件，税务机关对此进行相应的审核认定。

七、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问题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贯彻“个人自愿，按需培训，依托社会，政府协助”的原则进行，主要依托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具体实施，也可以委托地方院校、成人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工作。培训单位应当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加强定向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竞争能力。对参加全国统一组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地方用人单位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负责就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其主要职责是：提供就业培训信息，制订就业培训计划，落实就业培训院校或承训单位等。

八、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指导问题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指导，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负责。主要提供就业咨询，发布就业信息，组织人才交流，建立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才网。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从社会上公开选用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用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九、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标准问题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 40 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 20 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 10 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 12 个月的退役金。

十、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管理部门的职责问题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统计、预算、申报、审核、核拨和调整等工作。

(二)协调办理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医疗等社会保障问题。

(三)指导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四)指导和协助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培训。

(五)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档案接转与存放。协助办理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因私申请出国、出境等有关手续。

(六)指导街道、乡镇做好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制定。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业务经费，由本级财政部门解决。

（〔2001〕国转联 8 号）

2004—2006 年军队体制编制调整 改革期间转业干部安置政策

2004 年 3 月国家出台了 2004—2006 年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转业干部安置政策，现将文件精神摘要如下：

一、积极推进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工作

(一) 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含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以及军龄满 18 年的营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含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下同)，可以选择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军队和地方有关部门应加强自主择业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鼓励军队转业干部选择自主择业。

(二)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按照现行标准和办法计领。其中，军龄满 18 年、19 年的营级职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分别按照计发基数 78%、79%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

(三) 各地应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和住房补贴等待遇政策。经济比较发达地区要抓紧制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差额补贴办法。要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协助和指导工作，支持他们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实体。

(四) 各地要结合实际，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作用，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管理，保证管理服务工作到位。接收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较多的街道、乡镇，要有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工作人员和所需经费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

二、适当放宽部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区去向条件

在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期间，所在单位被撤销、合并、降格、改编的军队转业干部，配偶取得部队所在地常住户口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夫妇同为军队干部的，双方或者一方转业，可以到任何一方的部队驻地安置；未婚或者离异的，可比照驻地军队干部配偶随军条件予以安置。撤销、合并、降格、改编的单位由解放军总政治部确认。

三、进一步加强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

(一)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人才资源开发总体规划，贯彻“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按需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地方各类社会培训力量的作用，引入竞争机制，积极探索政府指导下的多形式、多渠道的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进程，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二) 在现有培训经费标准基础上，中央财政和军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的经费标准，不足部分由地

方财政补助。

四、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一)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作，安置地党委、政府应参照其职务等级和从事的职业合理安排，与军队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安置，同时发出报到通知。对安排到实行劳动合同制、聘用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应给予2年适应期。适应期内，非本人原因不得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二) 积极探索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安置办法改革。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根据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本人意愿，采取发给一次性补助费，由本人自谋职业的办法进行安置，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五、整体移交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问题

随军队院校、医院等单位整体移交地方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摘自：中发〔2004〕7号

省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报到须知及注意事项

湖北省省直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接到报到通知书后，请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准备好附送材料、办理预备役登记，到户口所在区委组织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按报到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报到（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10号省人事厅一楼103室；电话：027-87237122（传真））。并注意以下事项：

一、为了保证退役金的正常发放，报到时请务必将原部队开具的供给关系证明交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

二、报到时，须持部队行政、组织关系、工资关系转移证件，以及转业当年经地方人民医院或部队驻军医院以上医院诊断的身体健康检查（常规体检：内外科，五官、妇产科、B超、血尿常规、心电图）结果和《湖北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审核登记表》，并先到预落户口所在地的区人武部办理预备役登记（带三张一寸登记照）和到区委组织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后，再到省自主择业管理部门报到；然后凭自主择业管理部门开具的报到证明、预备役登记证明、军人公民身份证登记表及报到通知书到省军转办办理入户手续。

三、办理入户手续时，配偶子女随迁的，应持配偶子女户口关系转移证件；配偶随调的，还应持配偶报到通知书及行政、工资关

系转移证件。省军转办开具的入户手续有：《入户介绍信》、《××××年武汉市中心城区迁入人口入户通知书（调）》；家属随调（迁）的：《军队转业干部随调（迁）家属情况登记表》、《军队转业干部家属户口准迁介绍信》。

四、入户流程

持预备役登记证明、党员组织关系、关系接转凭证、报到证明等材料→省军转办开具入户手续→街道派出所开具同意立户证明→入户所在区公安分局办手续→街道派出所上户口、办理身份证。

五、将部队开具的党组织关系接转至户口所在地的区委组织部，同时将《武汉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基本情况表》交户口所在区委组织部保管。

六、入户后请将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到通知书原件交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存档。

七、本人通信变更，请及时通知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以便及时联系。

八、需要出具子女入学等相关证明，请及时到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办理。

九、《湖北省自主择业转业干部退役金核定表》由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审核后并经本人签字认可，计发退役金时间从退出现役下一年度1月1日开始，在指定银行领取（每年1月份的退役金发放稍微晚一些，其它月份正常发放，特殊情况除外）。尔后每年下半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到省自主择

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报到一次，不报到者从下一年度起停发退役金。

十、根据中发〔2001〕3号及鄂转联〔2001〕5号文件要求，当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报到后，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要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时间拟定在九、十月，具体时间以发通知为准，要求必须人人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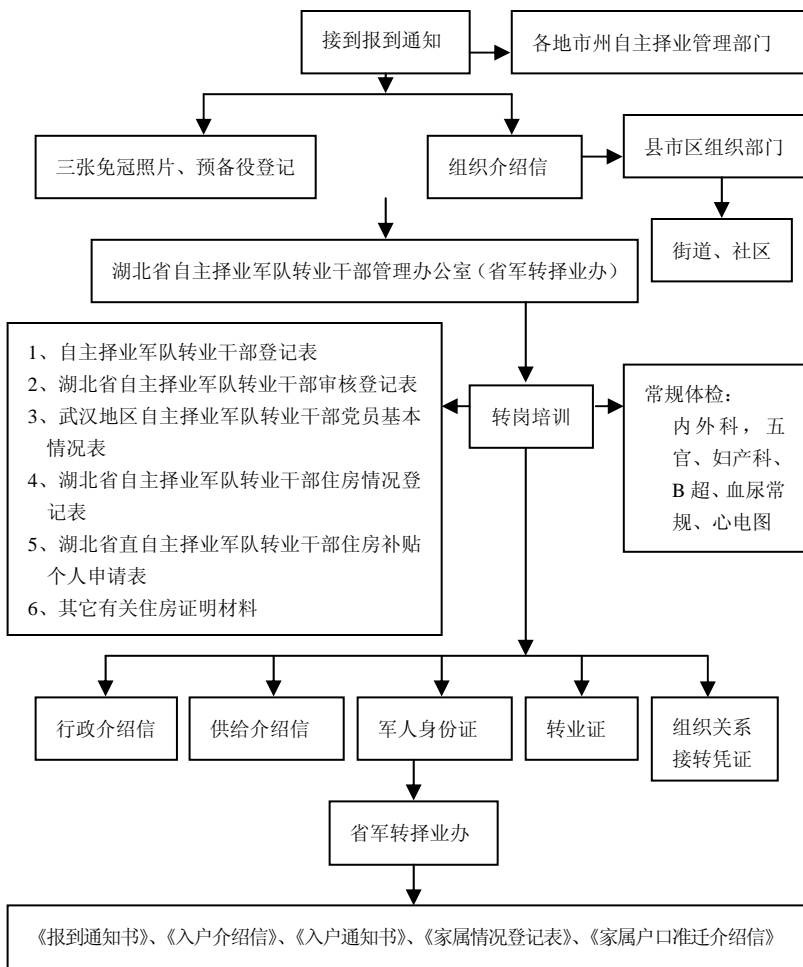
十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至企业需要本人档案的，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原则上不提供本人档案及复印件；特殊行业，就业单位需来人、来函并且三方签订有关协议，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只提供档案复印件；就业到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停发退役金，并按上述要求办理档案转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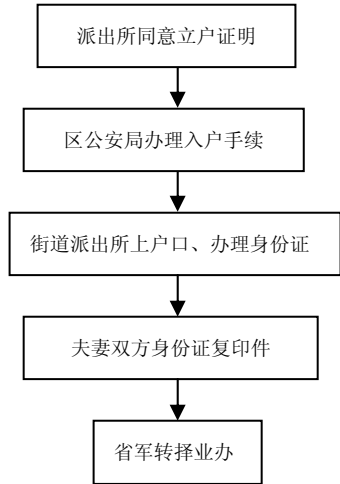
十二、省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暂未找到单位的，办理驾驶执照、职称、子女填表、政审等“单位”栏可以填写“**湖北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

十三、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军队从事涉密工作岗位，需出境、出国、到涉外（含经济组织）等单位就业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十四、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发出《截止报到时间通知》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没有在规定的截止报到时间内到地方报到的，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一律不再接收，并将其档案退回原部队。

办事、入户流程图





注：本办事流程对象是在省直安置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到地市州的自主择业转业干部可以参照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三部门 《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 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人事局，武警湖北省总队政治部，湖北省公安厅政治部，各军分区、武汉警备区政治部，各县（市、区）人武部，驻鄂有关部队：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4〕13号）转发你们，请结合正在开展的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认真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针对我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问题。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军队政治机关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离队报到阶段，要及时办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1）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所在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其组织部门，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往安置地（或户口地）所在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安置地（或户口地）所在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在党员报到时，要根据党员的居住、就业情况，逐

一落实党员组织关系。对党的组织关系转入街道、社区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街道、社区党组织应按照“凡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的规定，单独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或编入所在街道、社区党的基层组织；对党的组织关系转入就业单位或按照流动党员管理办法管理的部门，要及时将他们编入到党小组和党支部。（2）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机关或其组织部门在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同时，要填写党员情况通知单，安置地（或户口地）所在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收到部队填写的党员情况通知单后，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党员，要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督促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对个别无正当理由在当年12月10日前仍未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的，安置地（或户口地）所在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应与当地军转安置部门取得联系，共同做好督促工作。

二、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组织生活和交纳党费问题。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准确掌握本地区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思想状况，认真组织他们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不断提高素质。党的各级基层组织要严格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组织生活制度，维护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权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要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义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积极主动地交纳党费。党的各级基层组织要明确专

人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保证党管党员、党管干部的制度落到实处。

三、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参加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问题。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央决定，从2005年1月开始，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确保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先进性学习教育活动的内容、时间、人员落实。各地要针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具体要求。对流动性较大的党员，在坚持教育活动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要采取切合实际的方式方法，增强学习教育的有效性。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和政治教育学习情况的督促检查，以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事厅

湖北省军区政治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七日

（鄂组通〔2005〕8号）

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事厅(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

2001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选择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这是党和国家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3年来，全军有相当一部分干部党员选择以自主择业安置方式转业到地方。许多地方的党组织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教育管理的途径和办法，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由于对这部分党员教育工作开展的时间不长，加之这些同志转业后居住、就业自主性强，流动性大，不少地方的党组织相应的教育管理措施一时还没有跟上，出现了部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组织关系不落实，不能正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等现象。这是当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也是新形势下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需要解决的一个新问题。为了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档案

移交工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和档案的移交，是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对此，要进一步规范程序，落实责任，严格管理。(1)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所在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其组织部门，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往安置地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党员本人携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规定时间内到安置地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安置地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在党员报到时，要根据党员的居住、就业情况，逐一落实党员组织关系。对已就业的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就业单位党组织或居住地街道社区党组织管理；对未就业的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街道社区党组织管理；对流动性大的党员，可按照流动党员管理办法管理。(2)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其组织部门在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同时，要填写党员情况通知单，主要内容包括：党员的姓名、性别、民族、年龄、职务、文化程度、入党时间、家庭住址及家属工作单位、报到时间等，及时函寄党员安置地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收到党员情况通知单后，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党员要及时与本人取得联系，督促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3)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档案，要严格按照档案移交方面的有关规定进行移交。

二、切实抓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部队党组织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离开部队前，要有针对性地做

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所在地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要结合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建立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居住、就业、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登记制度，每年度核定一次。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与地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定期沟通联系，准确把握安置在本地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居住、就业、去向等信息。各级党组织要针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实际，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组织他们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市场经济知识、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素质。要加强调查研究，探索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教育管理的有效办法。要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制度，严格组织生活，维护和保障党员权利，严肃执行党的纪律。要关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就业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重视发挥他们的作用，充分开发利用好这一人才资源。

三、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员队伍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新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要求。要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及时进行研究，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部门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明确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的督促检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认真总结做好这方面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 事 部
总 政 治 部
2004年3月1日

（组通字〔2004〕13号）

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后 人事档案管理问题的协议

(式 样)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甲方)

用人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以下简称丙方)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被非财政拨款的国有企事业单位聘用后，为了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及其人事档案的管理，根据中发〔2001〕3号、国转联〔2001〕8号文件以及国家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严格履行。

一、根据乙方、丙方出示的录用（聘用）合同和乙方请求调用丙方档案的函，在确认乙方系具备保管干部人事档案条件的单位前提下，甲方同意将丙方档案副本登记后转至乙方，暂时由乙方管理。

二、丙方被乙方聘用期间，甲方继续按国家规定负责丙方退役金的发放。

三、接收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档案档案副本的乙方必须负责解决该同志的医疗保险待遇。从档案转出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医疗经费的支出。

四、乙方在管理丙方档案副本过程中，应确保其档案的安全和

保密，并严格执行国家对人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抽取、涂改、复制档案中的材料，不得向其他无关人员提供借阅，不得转移给其他任何单位；丙方在乙方聘用期间形成的重要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五、乙方终止使用丙方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将丙方档案副本以及在乙方工作期间形成的个人档案材料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将丙方档案转至下一个用人单位或者丙方本人。丙方个人原始档案在交还甲方前，如发生档案遗失或档案中部分原始材料遗失、涂改，甲方有权不接收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政治责任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自主择业转业干部档案传递应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不准邮寄或交干部本人自带。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留存在甲方个人档案正本存放一份。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住房补贴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如享受地方住房补贴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购买房改房未达标者、商品房、集资房，租住公（私）等住房）证件、凭证。

《湖北省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个人申请表》由省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提供（一式三份），转业干部个人填写，有关部门盖章。

附送相关材料：

- 1、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2、原实物分房产权证复印件；
- 3、其它有关住房证明材料（租房合同及缴款收据，暂未取得房产证的需提供购房缴款收据、购房合同或协议、房屋图纸；承租单位公房的个人，需先退出公房后提供房屋产权单位开具的“退房证明”，才能领取地方住房补贴）。

二、各职级住房补贴面积标准

- 1、厅级（师职、技术 6 级以上、高级专业技术 7 级）：130 平方米；
- 2、处级（团职、中级专业技术 7 级、技术 8、9 级）：100 平方米；
- 3、科级（营职、技术 10、11 级）：80 平方米；

三、住房货币化补贴标准的测算

国务院国发正〔1998〕23号文件规定：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1998年度，综合武汉地区经济适用住房与商品房的平均价格为1800元/平方米，武汉地区1998年度职工年均工资额为6746元，按公式计算 $1800 \times 60 \div 2 - 6746 \times 4 = 27016$ 元，折算成每平方米补贴额为： $27016 \div 60 = 450.27$ 元，取整数450元，再按职工平均工作年限32年分解： $450 \text{元} \div 32 \approx 14$ ，即每年每平方米补贴14元。

四、住房补贴计算公式

1、无房自主择业转业干部一次性补贴：

$(14 \text{元} \times \text{地方接收该转业干部时起距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 \times \text{该转业干部的职级应享受住房面积标准}$ 。

2、住房面积未达标自主择业转业干部一次性补贴：

$(14 \text{元} \times \text{地方接收该转业干部时起距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 \times \text{未达标面积}$ 。

五、省直自主择业转业干部住房补贴的领取，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另行通知。

住房补贴有关问题的答复

1、参加全额集资建房和差额集资建房的人员是否享受住房补贴？

答：需出具房产证或合同、图纸等证明

2、有偿购置使用权房的人员是否享受住房补贴？

答：可以

3、购买经济适用房的人员是否享受住房补贴？

答：可以

4、继续租住原部队住房的人员是否享受住房补贴？

答：不能

5、双军人单转，本人租住配偶部队住房的是否计发住房补贴？

答：不能

6、已离婚人员是否还需要原配偶单位盖章？

答：不需要

7、在地方购买商品房的员工是否还需出具房产证？是否直接填无房？

答：已办好的需出具，未办好的需出具合同、图纸、交款收据等证明

湖北省省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医疗问题暂行规定

湖北省省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参加省直机关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在省直医疗保险启动之前，享受省直政府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待遇，根据湖北省公费医疗办公室关于单位医疗经费实行定额包干的规定，并参照省直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以及结合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情况，实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具体规定如下：

一、定点医疗机构

1、省直机关定点医疗机构有：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湖北省中医附院、湖北省新华医院（原省财贸医院）和省直机关门诊部。

2、省直管理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需要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申请以及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转诊（急诊、类似“非典”等突发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等除外）。

二、医疗费用报销范围和推行门诊复写式双处方问题

省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用的报销范围，严格按照湖北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湖北省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的规定和鄂卫公（2002）5号《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重申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经费不予支付和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与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通知》执行。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一律采用双处方开药。双处方为无碳复写式专用处方，一式两联：第一联（正联）为取药凭证，由医疗机构留存结算；第二联（副联）交患者带回单位作为报销药费的依据。双处方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报销的主要原始凭证（正联和副联同时划价、盖章）。

三、医疗费用报销办法

1、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统一实行门诊现金就诊，其医疗费一律凭收款收据连同双处方副联和病历由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按照相应的比例给予报销。

2、需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一般应在住院前先向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住院治疗；特殊情况下，边住院边报告。出院后须凭出院病历（小结或记录单）、收款收据和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到省军转办按规定的比例报销。经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同意到非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后须凭转诊审批单、本人申请、出院病历、收款收据和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到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按规定的比例报销。

3、经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同意到非定点医院医疗的，

就诊后凭转诊审批单、本人申请、医院开具的就医开支明细单和收款收据到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按照相应的比例报销。

4、因急诊不能到定点医院就医的，应在就近医疗单位（国家、部队、集体）就诊，医疗费凭急诊证明、病历和收款收据到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按照相应的比例报销。

四、不予报销的范围和项目

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将严格对省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医疗报销环节进行审核。对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药费，凡未按规定附双处方副联的，一律不予报销；对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附双处方副联的托收结算单或双处方药费同托收单药费不相符的，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有权拒付；对处方中使用药品的中文名称或商品名称，所开的药品同病历记录中的药品名称不相符的不予报销；对处方中不属于“报销范围”的中西药品，其费用将不予报销；对鄂卫公（2002）5号《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重申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经费不予支付和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与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通知》中规定的不予支付和支付部分费用以外的诊疗项目与医疗服务设施范围，所发生的费用将不予报销；对未经审批到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五、其它

1、省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全年门诊医疗费用发生额在当年省财政下拨全年人员标准范围内按90%予以报销，年底一次性结算；

全年门诊医疗费用超出省财政下拨全年全部人员医疗费用标准的85%部分，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不予报销。

2、省财政下拨的医疗费用按以上办法报销后的结余部分（全年医疗费用标准的15%），将由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保障大病住院治疗。

3、省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全年大病住院治疗发生费用（不含个人负担项目发生费用）在3000元以内的部分，由个人负担5%；超出3000元的部分，由个人负担15%。

4、省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院床位费按省公医办的规定报销，超出报销规定范围的项目和标准的，应由患者自理。

5、省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全年未开支医疗费用或开支费用很少的，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部门将根据全年医疗费用节余情况，按省公医办的有关规定年终一次性给予适当的奖励。

本规定自二00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 重申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经费 不予支付和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 项目与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通知

省直各公费医疗享受单位，各省直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卫生部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规范医疗行为，按照医疗保险制度界定基本医疗的一般方法，分别对省直单位公费医疗经费不予支付和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作如下规定：

一、公费医疗经费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范围包括：

(一) 服务项目及设施

- 1、挂号费、院外会诊费、病历工本费等；
- 2、出诊费、洗理费、洗澡费、门诊煎药费、点名手术附加费、陪护费、特别护理费；
-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含 110 急救费用)、空调费、取暖费、电视费、电话费、婴儿保温箱费、微波炉费、食品保温箱费、电炉费、电冰箱费及损坏公物赔偿费；
- 4、膳食费(包括营养餐和药膳)、文娱活动费及其他特需生活服务费。

(二) 非疾病治疗项目

- 1、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
- 2、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
- 3、各种健康体检费用；
- 4、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项目；
- 5、各种医疗咨询；健康教育、医疗鉴定等项目。

(三) 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

- 1、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电子束 CT 和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
- 2、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 3、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

(四) 治疗项目

- 1、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
- 2、近视眼矫形术；
- 3、气功疗法、音乐疗法、心理治疗、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辅助性治疗项目。

(五) 其他

- 1、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诊疗项目；
- 2、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 3、由于打架、斗殴、酗酒、交通肇事、医疗事故以及各种违规行为造成伤病所发生的医药费用。

4、出国探亲、考察、进修、讲学期间所发生的医药费用。

二、公费医疗经费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包括：

1、立体定向放射装置(x一刀、Y一刀)、射频治疗和高压氧治疗费用，个人自支付 25%，安装心脏起搏器、支架、导管、人工关节、人工晶体、人口喉、人工心脏瓣膜等个人支付 20%。

2、经批准同意进行器官移植所需的医药费用(不包括器官源的费用)，5%由患者个人负担。

3、体外震波碎石治疗的费用个人支付 15%。

4、CT、ECT、核磁共振、彩色多普勒、心脏及血管造影 x 线机(含数字成影设备)等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的费用，个人负担 10%(离休人员个人负担 5%)。

以上项目的单项自费比例不包含在各单位制定的门诊或住院的自费比例之中，应在进行上述检查或治疗后，先按上述规定比例单独自付，再执行各单位制定的门诊或住院费用的自费标准。

三、公费医疗经费支付住院床位费的最高标准为：

副省级以上干部套间房 100 元 / 天，单人间为 50 元 / 天；优诊人员(包括优诊在职、优诊退休和优诊离休)和一般离休人员为 30 元 / 天；一般在职、一般退休和统筹人员为 15 元 / 天。

ICU、CCU 病房住院床位费按所在医院普通病房二人间床位费的三倍标准报销。

母婴同室病房的住院费按所住医院普通病房床位收费标准报

销。温馨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得在公费医疗经费中列支。

对已经包含在住院床位费、门(急)诊留观床位费和 ICU 病房费中的常规用品、院内运输用品、水、电费、清洁费、污物处理费等，公费医疗经费不予列支，定点医疗机构也不得向患者再单独收费。

四、定点医疗机构要公开诊疗项目、服务设施和病房收费标准以及公费医疗经费的支付标准，医疗机构在提供由患者自理费用的诊疗项目与服务设施时，应首先征得患者或家属的同意，由其自主选择服务项目或不同档次的病房，各种服务项目也应在明细清单中详细反映。否则，患者可拒付医疗机构提供的属于自付项目的各种费用。

五、各享受单位要严格按照公费医疗经费开支范围审核报销医疗费用，与定点医疗机构签定协议，按规定作好医药费的托收与报销工作。

湖北省卫生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02 年 3 月 19 日

(鄂卫公(2002)5号)

省卫生厅、省财政厅

关于省直单位公费医疗医疗服务诊疗项目 报销范围的补充规定

省直各公费医疗享受单位、各省直定点医疗机构：

随着医学科技的不断进步，大量新技术、新材料在临床上广泛应用，不少医疗服务项目超出了基本医疗范围。根据卫生部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对省直单位公费医疗服务诊疗项目的报销范围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公费医疗不予支付的医疗服务项目：

- 1、胶囊镜检查、人体信息诊断器等医疗设备的检查项目；
- 2、各种热疗、水疗等治疗项目；
- 3、各种保健性质的推拿按摩项目；
- 4、洁牙、镶牙、种植牙、牙列正畸、色斑牙治疗、以及呼吸骤停综合症、性早熟、包皮环切等疾病的治疗项目；
- 5、由于本人或他人行为过失造成伤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6、未经物价部门核价医疗机构自行定价的医疗服务，诊疗项目费用或医院自行提高收费标准的差价部分。

二、公费医疗经费部分支付的诊疗项目：

心脏搭桥术、心脏修补术、心脏激光打孔、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抗肿瘤细胞免疫疗法和快中子治疗等诊疗项目个人自付 5%

(副省级以上干部和离休人员不自费)。

三、肿瘤疾病和精神病不作为特殊疾病管理，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与其它疾病一样。按规定审核报销。

四、各定点医疗机构在提供由患者自理费用的诊疗项目时应首先征得患者或家属的同意并签字，各项诊疗项目应在费用清单中详细反映。否则，患者可拒付医疗机构的属于自付项目的各种费用。

湖北省卫生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04年9月29日

(鄂卫发〔2004〕102号)

双处方式样

湖北省直单位公费医疗门诊专用处方笺
(正联)

处方编号: ×××××

姓名 性别 年龄 科别 单位

诊断

门诊号: _____

R

当
日
有
效

医师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	调剂	核对	发药

药费: 元 角 分

